

中国美术学院象山艺术公社设计二期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认证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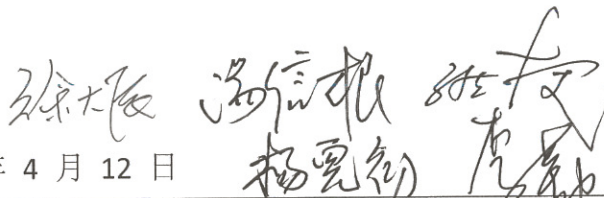
(评委)

日期：2018年4月12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手机)
1	李勃	副教授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3588732123
2	杨宏伟	高工	浙江华阳监理公司	13819191171
3	徐大辰	高工	浙江明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905818346
4	冯信松	高工	杭州市质控院	13906523731
5	孙志毅	高工	杭州市质控院	13646889006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18年4月12日

采购人	中国美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美术学院象山艺术公社设计二期项目
项目金额	5045600 元
拟定供应商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
专家组 论证意见	<p>2018年4月12日，中国美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中国美术学院象山艺术公社设计二期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p> <p>根据中国美术学院与西湖区人民政府（之江国际旅游度假区）签署的《关于共建象山艺术公社项目合作具体协议》，象山艺术公社是由西湖区人民政府和中国美术学院共建，西湖区负责建设，中国美术学院负责项目的策划、规划和总体设计。其中中国美术学院象山艺术公社一期项目设计已由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其中总体规划、概念设计方案由杭州青道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获得省市各级领导专家的高度认可，并指示原单位进一步深化设计，确保设计效果和艺术品质。且根据《关于共建象山艺术公社项目合作具体协议》和中国美术学院抄告单（2016）7号文件精神，为实现象山艺术公社乃至艺创小镇的整体理念和目标，确保最终效果的呈现，现申请单一来源采购中国美术学院象山艺术公社设计二期项目。</p> <p>综上所述，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单一来源拟定供应商为：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p> <p>论证专家签字： </p> <p>论证日期：2018年4月12日</p>